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包虫病临床研究所（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倒置荧光显微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634-244XZ1ZH0650

采购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包虫病临床研究所（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附表.....	6
A 说 明.....	8
B 招标文件.....	9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E 评标程序.....	12
F 授予合同.....	16
G 招标失败条件.....	17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1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1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2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包虫病临床研究所（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倒置荧光显微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634-244XZ1ZH0650

1.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包虫病临床研究所（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委托，对该采购项目下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组织公开招标。兹邀请合格投标人以密封标书的形式前来投标。

2. 招标内容：

标项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元)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包虫病临床研究所（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倒置荧光显微镜采购项目	倒置荧光显微镜	1 套	550000	550000	允许进口，免税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投标人可从 202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00 时~19:00 时（北京时间）前往“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网上自行获取招标文件。

4. 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5.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1 月 14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

6. 开标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度（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一年内任意月度企业纳税证明（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日期至今纳税证明）、近一年任意月度的社保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现场查询为准。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包虫病临床研究所（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南路 137 号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昆仑东街 789 号凯迪大厦 2 号楼金融大厦 11 楼招标一部

联系人：罗振远

电话：18690880192

邮箱：784765720@qq.com

传真：0991-452405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目 录

- A. 说明
 - 1. 适用范围
 - 2. 定义
 - 3. 合格的投标人
 - 4. 投标人资格有要求
 - 5. 投标费用
- B. 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构成
 - 7. 招标文件澄清
 -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9. 要求
 - 10. 投标语言
 -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2. 投标文件格式
 - 13. 投标报价
 - 14. 投标货币
 - 15.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6.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7. 投标有效期
 - 18.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 19. 投标保证金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 21. 投标截止时间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E. 评标程序
 - 23. 开标
 - 24. 评标过程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 对投标文件的评标
 -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F. 授予合同
 - 28. 合同授予标准
 -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30. 中标通知书
 - 31. 签订合同
 - 32.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 33. 招标代理标服务费
- G. 招标失败条件

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包虫病临床研究所（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倒置荧光显微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634-244XZ1ZH0650
2	采购人：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3	招标机构：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昆仑东街789号凯迪大厦2号楼金融大厦11楼招标一部 电话：0991-4535634 传真：0991-4524058
4	投标保证金：预算金额的2% 投标保证金形式：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90天 帐户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人民币帐号：3002013709022305571（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编号后6位数及纳税人税号）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工行友好南路支行 （退保证金信息见文件末尾附件）
5	投标语言：中文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6	投标人资格标准：（实质性条款）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度（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一年内任意月度企业纳税证明（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日期至今纳税证明）、近一年任意月度的社保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现场查询为准。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投标有效期：90天
8	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月14日10:30时（北京时间）

9	开标日期：2025年1月14日10:3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10	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1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2	<p>注意事项：</p> <p>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5、各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在政采云平台自行解密文件。</p>
授 予 合 同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方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支付标准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40%（不含税）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招标机构”系指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系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包虫病临床研究所（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2.4 “中标方”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有能力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的、资格审查合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3.3 投标人资格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度（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一年内任意月度企业纳税证明（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日期至今纳税证明）、近一年任意月度的社保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现场查询为准。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详见《评标方法》（如涉及）。

B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4) 合同一般条款；
- (5) 合同特殊条款；
- (6) 范本格式。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澄清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机构提出询问，招标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7.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或者购标书截止时间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文件须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的格式及内容提交。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在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

7.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接受投标人的质疑为：投标人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的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 投标语言

10.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
- (3) 所投设备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
- (4) 投标保证金；
- (5)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政采云要求加密，并填写文件资料清单。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注明提供的货物名称、货物简介、原产地、数量和价格等。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小写和大写要相符。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 投标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3.2.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13.2.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它附带服务的费用;

13.2.3.1 进口设备按美元报价, CI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包虫病临床研究所(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美元的现汇卖出价进行转换)。

13.2.3.2 报价需包含设备款、对美加征的进口关税(仅产品注册产地为美国的产品)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险、运输、外贸代理费(¥0.18/美元)和其他相关伴随服务费用, 不含进口关税和环节税, 并列分项清单明细。

13.2.3.3 国产设备按人民币报价(到货价)。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 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3.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 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 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 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 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 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 修正合价。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 应取得投标人的同意, 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投标价。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 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 没收其投标担保。

14. 投标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人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范本格式),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不满足以下条款将导致废标)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度(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一年内任意月度企业纳税证明(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日期至今纳税证明)、近一年任意月度的社保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现场查询为准。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注:(1) 投标文件中, 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

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16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2) 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

(3) 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价格及供货来源信息；

(4)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见附件）。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本次招标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投标的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可与投标人商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投标电子文件内容必须清晰明了，不得出现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现象。

18.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人签章。

18.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8.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人按照预算金额的 2% 的标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

19.2 本次招标可接受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作为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 90 天。

19.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9.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9.5.2 中标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9.5.2.1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19.5.2.2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9.6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逐页标记页码并制作目录。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封皮应写明

(1) 采购人名称：_____

(2) 投标人名称：_____

(3) 项目名称：_____

(4) 项目编号：_____

(5) 标项名称：_____

(6)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21.2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

21.3 出现第 8.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招标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E 评标程序

23. 开标

23.1 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投标人在线参加投标（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前投标人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投标人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通畅，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3.2 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

23.3 开标时检查投标文件递交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解密。

23.4 评标原则在开标会议上宣布。

23.5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6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3.7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及评标有关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3.8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评标纪律

23.8.1 评委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设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3.8.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人征询确定中标人意向。

23.8.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23.8.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4. 评标过程

24.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3.1 评审前，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核。

24.2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评委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2.1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供（包含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的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采购人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其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5	合同条款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
6	投标产品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进口要求	1. 招标文件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若未标注进口，则投标产品为进口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需提供有效授权书。
7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8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投标文件有不符上述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出现重大偏差的标记“×”，没有出现重大偏差的标记“√”。

2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评标委员会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4.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

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法人或法人授权人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因素占30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售后、业绩及信誉情况)占70分。将每位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总得分。

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一、价格部分(30分)

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二、技术商务部分(70分)

评分因素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技术因素 (48分)	技术参数响应	35分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5分;“*”参数每负偏离一条扣5分,普通参数每负偏离一条扣2分,最高得35分。 注:技术参数响应指标以投标产品检测报告或中文白皮书或官网截图或性能参数说明书为准,若投标文件中技术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支持资料应答,而投标人又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参数要求。
	技术先进性	3分	关键/重要技术参数高于招标要求并经专家认定有利于临床工作需要的,每项得1分,加满为止;否则不得分。
	产品性能质量	3分	根据设备配置符合程度综合评判:设备配置要求优于技术参数要求,且经评标小组判定利于临床工作的,得3分。 注:需提供产品配置清单,并分列技术指标优于之处及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无法辨识不得分。

	可操作、可维护性	3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说明书综合评判：①便于用户临床使用；②操作简便；③便于维护。以上符合一项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投标设备的运行成本	4分	根据产品的维修维护成本、配套耗材（试剂）价格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价目表、配套耗材（试剂）价目表等，配套耗材（试剂）项目齐全且维修维护成本低得2分，项目不全或产品的维修维护成本高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承诺质保期后的维修仍然按照备品备件表、配套耗材（试剂）表内价格收取费用（提供承诺函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因素 (22分)	业绩	6分	所投产品近三年(2021年12月至今)已完成成功案例,最多提供6个,提供销售合同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1份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分为6分,无法辨识或未提供不计分。
	培训计划	2分	基于采购需求中的培训要求,制定合理的培训计划及方案,根据计划及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适用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体系	10分	具有专职维修工程师,保证设备的日常维护及故障排除(2分);附专业人员认证资格证书等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生产厂家提供专业维修工程师以提供技术服务支持,(2分);附专业人员认证资格证书等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可保证2小时内应急响应(2分);附承诺书及相应证明材料,若提供承诺书但存在逻辑有误、与事实不符、无法满足等情形,则不得分。
			设有备件仓库保证常规配件供应(2分);附库存等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得2分;仅有售后服务方案,但内容缺失、方案存在缺陷或不合理处,得1分。		
故障处理	2分	故障处理方案:由投标人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提供相适应的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适用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	
其他优惠条件	2分	质保期小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实质性不响应。质保期在招标文件要求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	

说明：评委对各投标人商务技术部分内容量化打分时，二项合计最高得分与最低得分相差 20% 以上时，应当做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否则不予计分。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价格给予 3% 的扣除，则其评标价格=《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100%-3%）+供应商报价中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及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如实填写，否则视为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7.1 开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委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委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7.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8.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法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作出类似的审查。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如中标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1.3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32.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32.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中标人须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见投标人须知表（不含税）
- 32.3 支付方式：现金、银行汇票、转帐支票或电汇均可。
33. 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新财购[2022]17号。
3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G 招标失败条件

3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 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的；
37. 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8.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的。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一. 规格参数要求:

1. *光学系统具备无限远色差反差(IC2S)双重校正系统。
2. *主机具备荧光阻挡片,采用国际标准物镜齐焦距离45mm,具备明场,相差,荧光,DIC等观察方式,可升级PIASDIC功能,适合塑料皿内活细胞样品的观察。。
3. 主机采用全金属结构,谐波齿轮调焦机构耐磨耐腐蚀,不产生漂移。
4. 具备图像采集功能,图像采集分辨率 ≥ 2000 万像素。
5. 具备高精度手动载物台:表面耐磨、防滑设计;移动范围 $\geq 75 \times 110$;配备通用样品夹(适用于玻片及平皿)、多孔板样品夹。
6. 配备长工作距离聚光镜(N.A.0.4)
 - 1) 工作距离 ≥ 50 mm。
 - 2) 具有明场,相差,微分干涉(DIC)等观察功能。
7. 配备遮光板。

二. 光学部件规格参数要求:

1. 目镜:10X,视野数 ≥ 22 mm
2. 45度双目观察筒,瞳距可调。
3. 相机接口至少具备100%:0/0:100%分光。
4. 物镜转换器 ≥ 6 位,采用国际标准的M27物镜安装口。
5. 物镜:
 - 1) 4X(5X)长工作距离平场相差物镜,数值孔径 ≥ 0.12
 - 2) 10X长工作距离平场相差物镜,数值孔径 ≥ 0.25
 - 3) 20X长工作距离平场荧光相差物镜,数值孔径 ≥ 0.40
 - 4) 40X长工作距离平场荧光相差物镜,数值孔径 ≥ 0.60

三. 透射明场照明装置规格参数要求:

1. 具备光强管理系统,适用于所有物镜,可自动调节和记忆对应物镜的光强度。
2. 内置高亮度LED光源透射光科勒照明器
3. LED光源寿命 ≥ 20000 小时,可兼容微分干涉(DIC)观察方式。

四. 反射荧光照明装置规格参数要求:

1. *采用复消色差荧光光路设计,高通透性多通荧光滤光块一组:适合染料DAPI、FITC、TRITC和Cy5,分光波长:405nm、493nm、575nm、653nm,发射滤片波段:425/30、514/30、592/30、709/100
2. 配备4色LED荧光光源(波长385nm,470nm,565nm,625nm,寿命 ≥ 20000 小时,无须预热或冷却)。
3. 荧光滤光块转盘 ≥ 6 位编码。
4. 荧光滤色镜套采用即插即换滤片系统,支持热插拔,可消除背景杂散步光。
5. 具备透射光反射光手动光闸,可手动切换荧光/透射光观察方式。
6. 具备光强管理系统,适用于所有物镜,具备对应物镜和荧光滤光块的光强度记忆功能。

五. 配备同品牌成像系统:

1. 高级单色(或彩色)CMOS芯片,芯片尺寸 $\geq 2/3$ 英寸
2. 物理像素: ≥ 2000 万,像素大小: $\geq 3 \mu\text{m} \times 3 \mu\text{m}$
3. 增益至少5档可调,可满足弱荧光信号采集
4. 拍摄速度 ≥ 30 幅/秒(2464x2056)
5. 具有图像降噪和锐化功能

六. 软件控制系统规格参数要求:

1. 采用同品牌软件系统, 可兼容 IOS 系统及 Windows 系统电脑。
2. *可进行一键 ≥ 5 通道图像收集, 荧光通道数 ≥ 4 个, 明场通道数 ≥ 1 个。可根据图像亮度自动调节曝光时间及增益值, 获取高对比度荧光图像。
3. 具备超景深拍摄功能。
4. 具备多通道拍摄功能, 可实现多个通道图像叠加。
5. 具备视频拍摄功能, 允许将当前的实时图像录制为视频。
6. 具备时间序列图像获取功能, 可以根据实验需求调节时间间隔。
7. 具备大图拼接功能(可选), 实现大面积样品成像
8. 具备实时智能 AI 细胞计数和细胞融合度测量分析功能。。
9. 具备重复拍摄功能, 可直接调用上次拍摄同样的技术参数。
10. 可对图像进行注释, 包括:间距测量, 计数, 角度测量, 添加文本或箭头、标尺等。
11. 可对图像进行去噪、锐化、伽马值、色彩、对比度等处理。
12. 支持 czi, tif, jpg 等格式图像输入和输出。
13. 具备同时进行两幅图像的同屏对比功能。
14. 可手动或自动进行白平衡调节。

七. 其他技术性要求:

1. 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
2. 如标配中含有打印机的, 要求配置医院现有品牌(所用耗材需与医院现有耗材一致)。
3. 如具有数据存储功能, 产生信息数据的设备必须终生免费开放各类数据接口, 包含但不限于 DICOM、WEBservice 等数据接口格式, 以保证与我院现有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
4. 如具备工作站或相关操作系统, 厂商应具备系统接口定制化开发能力, 并免费完成我院信息化接口开发、测试及对接上线, 包含但不限于 HIS、LIS、PACS、CA 数字签名、无纸化归档、专科应用系统等医院生产系统接口开发。新增数据接口应完全满足医院信息化业务流程需求。
5. 如具有工作站或相关操作系统, 其中包含的所有软件, 无年度维护费用; 软件中涉及到存储病人就诊信息的, 无单独就诊卡或芯片类存储介质。
6.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保修期, 提供整机(包含附件, 如稳压电源、脚踏、推车等)原厂保修服务 ≥ 3 年, 承担保修期内设备任何故障产生的费用。
7. 保修期内每季度定期由专业工程师对设备进行巡检, 并出具相应工单交使用科室及医学工程科备案。

备注:

1. 本章节中的参数只作为参考, 所投产品若优于招标参数需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标注出来, 并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否则评标时可能不被认可
2. 投标文件必须参照第五部分范本格式
3. 如果投标人按照合同提供的主要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 投标人应提供制造厂家的项目授权或者其他合法取得该产品的证明材料。
4. 提供所投产品全套技术支持文件, 包括产品彩页及检测报告等, 评审时以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供的检测报告为准, 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评标时参数可能不被认可。
5. 交货期: 国产: 中标结果发布后 30 天, 进口: 中标结果发布后 90 天
6. 必须提供产品配置清单
7. 必须制作目录并准确标记页码。
8. 所投产品生产日期应为 2024 年 1 月 1 日后出厂产品。
9. 报价要求:
 - 9.1 进口设备按美元报价, CI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包虫病临床研究所(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美元的现汇卖出价进行转换)。

9.2 报价需包含设备款、对美加征的进口关税（仅产品注册产地为美国的产品）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险、运输、外贸代理费（¥0.18/美元）和其他相关伴随服务费用，不含进口关税和环节税，并列分项清单明细。

9. 9.3 国产设备按人民币报价（到货价）。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购置

(设备名称)

销 售 合 同

甲方（买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卖方）：_____

合 同 编 号：

年 月 日

五、交货期、地点、售后服务期：

a)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天内（按合同签订之日算起），将标的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完成安装调试，配合甲方完成验收。

b)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

c) 保修期：系统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乙方承担保修期内设备任何故障产生的费用。

六、售后服务：详见附件，需涵盖以下条款（此条款是否需要改成保修期）

1、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在保修期间，乙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及零配件更换，提供整机（包含附件）原厂（免费）保修服务；在甲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24小时内，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用户方现场，对设备出现的较大的问题，解决时间不超过3个日历日。

2、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合同项下设备使用期内的技术支持，包括技术咨询及技术人员的支持和零配件在设备使用寿命内的供应保证。对甲方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技术人员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24小时内无条件到达现场。

3、设备如出现故障，乙方二小时内回应，二十四小时内排除故障，如一天不能解决处理的，应向甲方提供同类型的应急代用设备，如相同的事故出现两次将无偿更换新机或退回甲方货款。

4、如设备维修调试后达不到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或技术指标要求，甲方有权提出退货，并要求乙方退回货款。

5、售后服务期外，终身免费维修，定期保养，最优惠提供零配件、易损件和耗材。

6、疆内设有常年维修点或提供常驻维修人员。

7、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到场提供维修（包括零配件更换）保养等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处理，产生的合理费用在质量保函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8、乙方应当按照附件及本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附件与本约定不一致的，以本约定为准。

七、付款方式：

1、标的物抵达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即（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_____元），合同尾款待设备正常运行____月并经甲方评估售后服务合格后，无息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2、若签订委托代理进口协议，本合同约定的付款金额不需要甲方向乙方实际支付，实际付款由甲方通过委托代理进口协议向外贸代理商进行支付，届时，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和款项，乙方与外贸代理商之间发生的一切经济法律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3、以上付款均需乙方在符合付款条件下，先向甲方提交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并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由甲方财务审核通过后，按照甲方财务计划予以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状态或信息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使甲方获悉，否则甲方不对乙方延迟收到或未能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八、包装标准：

- 1、乙方提供的全部标的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航空、海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的保护措施，以确保标的物安全运抵交货地点。
- 2、由于乙方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标的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由乙方承担。
- 3、除双方特殊约定以外，乙方提供的包装物费用包括在本合同总价中。
- 4、乙方负责将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设备包装物从甲方工作场所中清除出去，不得给甲方工作人员或环境造成影响，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责任，赔偿甲方的损失。
- 5、标的物在运输途中的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在交货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和故障损失，如撞、刮、裂、损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九、技术参数：乙方负责提供标的物详细的中文版说明书、使用手册、维修手册及电路原理图等一切与该标的物的安装、维修、保养有关的技术图纸及文字资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同时提供该标的物彩页资料和公司、产品资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十、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周内将所有的安装调试条件、需甲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 2、乙方负责标的物的运送、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等工作，直至该标的物可以正常试运行。
- 3、乙方应指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且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4、在安装调试期间，因物件发生的事故及造成任何人身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对于合同单价金额不超过50万元的设备，其试运行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0个日历日；对于单价金额超过50万元的设备，试运行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0个日历日。
- 6、在试运行期间，若货物性能未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规定的标准，则应视为验收未通过。乙方须退还90%的货款，并对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7、若在试运行期间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为同型号的新设备，则试运行时间应重新计算。若更换次数达到

两次或以上（含两次），则将不予退还质量保函金。

8、在标的物到达之前，乙方必须提供与生产厂家签订的、针对合同内标的物的___年免费保修协议或合同。若未能提供此文件，则视为乙方未履行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

十一、验收标准：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同时由乙方提供该套标的物的商检证，需计量鉴定的，还需提供初次计量鉴定证书。

2、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其中有关标的物名称、制造商、数量等信息须符合投标文件和配置清单

3、试运行期结束后，甲方标的物使用科室最终签发相关的安装验收合格报告，并且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质的单位对仪器进行精度校核，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同意授权甲方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

4、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若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及检测报告后及时进行更换或重新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计量器具需要进行计量检定、校准的设备，由乙方承担首次技术监督局的检定、校准费用，并提供承诺函。

十二、质量技术标准及损害赔偿：

1、产品质量标准：标的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按照高标准执行。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是原产地的原装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否则按退货处理。

3、乙方应保证其标的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标的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维修、调换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否则按乙方构成违约责任处理。

4、标的物在售后服务期内，如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乙方负责更换同类新的标的物，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并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被更换标的物的售后服务期，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如因为乙方标的物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如因乙方提供的设备发生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所有费用。

十三、合同修改、变更、转让及专利权：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合同条款及服务内容进行任何修改、变更。并且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标的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四、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战争等）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时间结束后尽快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标的物的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全权负责换货。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验收标准，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由乙方无条件承担，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安装的，按合同总额的10%承担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选择退货，乙方应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乙方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因终止合同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3、如因乙方原因设备未按投标文件确定的日期进行维修或维修未达到甲方要求，违反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在甲方提出赔偿十日内，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赔偿要求赔偿数额支付。

4、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情况下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于7日内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乙方延期交货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经甲方盖章确认。

6、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标的物市场价格上涨等各种理由断货、中止供货或要求甲方调价，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合同款项，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7、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十六、赔偿、追索权：

1、本合同中所涉及到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的损害赔偿、违约金等，在质保期内，甲方有权从合同总金额10%中直接扣除，对不足以抵偿的部分，甲方保留追索权；设备质保期以外，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包括从甲、乙双方所签署的其他合同乙方的权利中，追偿上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

2、本合同所有条款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均以人民币的方式支付，双方明确按照第一次购汇当日的银行汇卖价，即购汇凭单上的购汇汇率，作为今后违约金、赔偿金等结算支付的汇率。

十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合同双方本着诚实、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仍不能达成共识,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在诉讼期间,合同未发生争议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八:质量保函:

- 1、乙方须出具具有担保资质的公司出具的书面质量保函。
- 2、乙方须保证标的物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 3、乙方承诺在标的物验收合格后,对标的物进行为期____年的免费保修服务。
- 4、若标的物在保修期内出现故障及问题,乙方应立即进行修复,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5、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标的物维修不及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修复费用、赔偿损失等。
- 6、在约定的售后服务期(保修服务期)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技术支持时,不予退还质量保函。
- 6、质量保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项目验收合格后____年止。
- 7、保修期结束后,由甲方出具保修期内标的物及售后服务评价,符合要求的正常退还质量保函金,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退还质量保函金。

十九、其它:

- 1、合同所有附件,包括与合同相关的采购文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招投标备案材料、售后服务承诺书、成交通知书、成交方的投标文件、询标中的书面答疑、开标中的书面承诺及合同附件等均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乙方保证提供的资质是真实的,与原件相符。否则,产生的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
- 3、乙方保证合同中提供的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准确无误。否则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4、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本合同文本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甲方法人：
(签字)

乙方法人：
(签字)

甲方代表：
(签字)

乙方代表：
(签字)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

合同专用章：

单位电话：
维修工程师电话：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鲤鱼山路 137 号

开户行：

帐号：

单位电话：0991-4362698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法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书(如果有授权代表) (加盖公章)

样本：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地区名称)

的_____ (公司名称) 法人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销售代表_____ (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

属医院医疗设备项目_____ (包号+合同编号+设备名称)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方面：谈判响应、合同签订、履行，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 章：_____ (公司名称)

附法人及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2:

医疗器械注册证（加盖公章）

附件 3:

配置清单 (加盖合同专用章)

_____ (型号) _____ (设备名称)

设备台数:

标准配置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3					
4					
5					
增配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3					

使用科室:

科室负责人 (签字):

附件 4:

备品备件清单（加盖合同专用章）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型号	备注
1			
2			
3			
4			
5			

说明：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以上备品备件

附件 5:

技术参数（加盖合同专用章）

附件 6:

基本服务要求承诺函（加盖合同专用章）

- 1.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
- 2.如标配中含有打印机的，要求配置医院现有品牌（所用耗材需与医院现有耗材一致）。
- 3.如具有数据存储功能，产生信息数据的设备必须终生免费开放各类数据接口，包含但不限于 DICOM、WEBservice 等数据接口格式，以保证与我院现有信息系统的对接。
- 4.如具备工作站或相关操作系统，厂商应具备系统接口定制化开发能力，并免费完成我院信息化接口开发、测试及对接上线，包含但不限于 HIS、LIS、PACS、CA 数字签名、无纸化归档、专科应用系统等医院生产系统接口开发。新增数据接口应完全满足医院信息化业务流程需求。
- 5.如具有工作站或相关操作系统，其中包含的所有软件，无年度维护费用；软件中涉及到存储病人就诊信息的，无单独就诊卡或芯片类存储介质。

（公司名称）

附件 7:**代理商售后服务承诺书（加盖合同专用章）****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售后服务期，提供整机（包含附件，如稳压电源、脚踏、推车等）原厂保修服务 3 年，承担售后服务期内设备任何故障产生的费用。

（需提供原厂保修证明）。

2、售后服务期内每季度定期由专业工程师对设备进行巡检，并出具相应工单交使用科室及医学工程科备案。（注：以上记录将作为支付设备尾款的依据。）

附件 8:**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加盖合同专用章）****附件 9:****培训计划（加盖合同专用章）****附件 10:****中标（成交）通知书（加盖合同专用章）****附件 11:****答疑函（加盖合同专用章）**

1.1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为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_____项目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不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行为，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及其他关联关系。

二、依法参加采购活动，不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使用具有串标嫌疑、关联关系的公司参与投标（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邮箱、电话号码、高管人员一致等）；不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若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发现其他投标人或相关方有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及时告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积极配合调查。

四、愿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同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将线索移交有关部门，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1.2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_____项目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招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三、尊重参与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采购活动，不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反按照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精神，自愿接受检验检测报告的问题；不存在提供虚假的合同业绩及学历证书等证明材料的问题；处罚。供应商对所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负责，绝不存在提供虚假的认证证书、不存在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问题；不存在其他提供虚假材料的问题。

六、积极推动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采购活动。

七、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自愿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投标产品信息（应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信息一致）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	备注
		投标产品注册 或备案名称	投标产品注册 或备案证号	型号 规格	生产厂 家	产地	数量				
								备注币种			
合计金额：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注：1、折扣条件与折扣声明应在表下注明。

2、进口设备报价需按美元报价，CI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包虫病临床研究所（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美元的现汇卖出价进行转换）。包含设备款、对美加征的进口关税（仅产品注册产地为美国的产品）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险、运输、外贸代理费（¥0.18/美元）和其他相关伴随服务费用，不含进口关税和环节税，并列分项清单明细。

3、国产设备按人民币报价（到货价）。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商	单价	总价	备注
	其它相关费用						
合计金额（与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一个标的为一项，禁止拆分零件报价。

3.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说明：对应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逐项填写，“投标规格”一栏应如实反映投标产品参数，不得复制招标文件内容，不得虚假应标，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 款	说明	投标文件页 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请随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系 _____（申请人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年 月

5.2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6.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或者其他合法取得该产品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若制造商作为投标主体直接参与投标，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7. 在国内和新疆地区的销售业绩表

8. 资格证明文件

1、内容见“投标人须知附表”，必须按要求完整提供。

9. 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包括售后服务方案、质保年限、交货期等）

10. 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中，保证做到：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保证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所有文件均是真实、有效的。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给与有关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 如果我公司中标，将严格按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保证装机设备与投标设备是一致的。如有违反，用户有权依照相关法律追究相应责任。

四、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1.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内容（如配置清单、厂家白皮书、检测报告、承诺函等）

1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如有）。

（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

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3）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一：退保证金的函

公司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基本账户）：

税 号：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与包号：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现金存款单等）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注：如果是个人姓名的汇款，请附汇款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请**将以上退款信息**加盖公章连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信息）、企业开票信息（标****注专票或者普票）以及保证金转账汇款****凭证发送至 784765720@qq.com 电子邮****箱**，我公司收到退款信息且成交（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在3~5个工作

日内，将响应保证金余额电汇至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

退保证金联系人：罗振远 18690880192。